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。鑑於近年來工作場所迭因機械設備操作或工廠鋼構屋頂作業，發生被捲、被撞、被砸、墜落等危害，另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高溫天氣逐漸頻繁加劇，引發熱危害風險增加，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，以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，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等設備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）
- 二、為避免車輛系營建機械，因誤操作遭運行中機械撞擊等災害，明定應設置制動裝置及維持正常運作，並使駕駛離開駕駛座時，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；另為避免人員闖入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區域範圍，致被撞等災害，對於使用之車輛系營建機械，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，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）
- 三、為避免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墜落、掉落物或碰撞之危害，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）
- 四、為保護工廠鋼構屋頂勞工作業安全及避免墜落，增訂於其邊緣及周圍與易踏穿材料屋頂之安全防護設施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）
- 五、針對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達特定等級時，雇主應設置遮陽、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之一）